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天虹股份合作打造无人便利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远望谷”或“公司”)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虹股份”)开展合作,助力天虹股份打造无人便利店。该无人便利店将由天虹股份在2017年8月8日对外发布。

本次合作中,公司作为天虹股份无人便利店的RFID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,提供包括商品管理、进店、支付和离店等环节的相关RFID产品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等。

上述无人便利店是天虹股份在相关领域开展的探索。公司在本次合作中向天虹股份提供相关产品设备,双方已签署相关产品销售合同,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15年以来,公司将零售物联网作为主营业务战略聚焦的行业领域之一。零售物联网的应用面向整个零售产业,范畴极其广阔(如服装服饰、商超、百货等)。此前公司面向服装零售企业推出了“新零售RFID整体解决方案”,旨在帮助服装零售商提升物流供应链效率、降低营运成本,提升大数据决策管理水平,改善客户体验。该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品牌服装门店等领域有应用案例。

无人零售是一种新兴的零售业态。公司关注到无人零售商店可能带来的零售商业模式的变化,以及商业模式变化可能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。基于自身在RFID技术和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应用经验,公司近期在无人零售领域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探索,并尝试与零售商超百货企业合作,共同开发、打造相关产品和商业模式。公司与天虹股份合作的无人便利店,是公司在无人零售领域的首次合作项目,也是公司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无人零售领域的首次应用。公司将无人零售业务

定位为零售物联网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后续将持续加大对无人零售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与天虹股份的后续合作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